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1日第78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444号
王龚略(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56号,身份证号:330722198001042819) 本院受理原告徐剑波与被告王龚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4427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018号
陈佩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 李宇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 本院受理原告章海燕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067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543号
林益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6231412,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 林美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20614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 本院受理原告武绍春与林益军、林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武绍春借款人民币80000元、支付利息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11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5年12月10日止,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11日起按月利率2%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武绍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88元,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87号
舒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65号甲幢3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5151210)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方妙英与被告舒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月利2%为限))。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96元,由被告舒挺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29号
林益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6231412,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 林美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2061420,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新与林益军、林美珍追偿权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孔令新代偿款人民币10111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00元,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037号
李成志(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225231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 陈珠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22232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 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兵与李成志、陈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成志、陈珠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章小兵借款人民币30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320元由被告李成志、陈珠玲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387号
夏高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2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423141X) 夏春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2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4011427) 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兵与被告夏高昌、夏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夏高昌、夏春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周伟兵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到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夏高昌、夏春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159号
胡豪(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溪干村沧溪路8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8283811) 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巧、陈依、陈涛为与被告胡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15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豪支付原告陈美巧、陈依、陈涛货款10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04元,由被告胡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130号
颜英俊(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22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105283617。)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与被告颜英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130号判决书。由被告颜英俊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0094.6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3月20日利息为12014.42元,滞纳金为6088.15元,自2016年3月21日

起,利息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归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颜英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04元,由被告颜英俊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394号
胡志清、徐梅菊(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30722197207076729。) 本院受理原告胡松年为与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394号判决书。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归还原告胡松年借款204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400元的利息从1999年8月15日开始,10000元的利息从2000年2月3日开始,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10元,由被告胡志清、徐梅菊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391号
被告吕峰来,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浅塘小区50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2086434 本院受理原告章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

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峰来归还原告章丽借款人民币345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2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峰来归还原告章丽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峰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峰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86号
被告黄小钟,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5066411。被告杜望春,女,198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兴旺小区75号。身份证号码:332526198211273347 本院受理原告田飞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归还原告田飞岳借款人民币15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9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小钟、杜望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小钟、杜望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取消纸质电费通知单投递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为了更好的让客户体验智能用电互动服务,实现用电信息查询零距离,感受信息化技术带来的方便、快捷,享受“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市将停止发放纸质《电量电费通知单》,改为用电子化方式告知电量电费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量电费信息：

1.电E宝：下载后注册电力户号,选择掌上电力模块查询。电E宝提供电力缴费、电量电费查询、电费红包、银行卡支付提现等多种服务。浙江电力用户2016年年底前注册,享受“七重好礼”相送,缴费有礼、体验有礼、分享有礼、免年电费额等,注册越早礼越多。

2.“掌上电力”APP：下载并进行电力户号绑定即开通用电服务,可查询您家的用电缴费情况,密码为电力户号或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3.微信：添加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我的用电→户号绑定→输入户号与密码即可关联您家的电力户号,随时查询电量电费信息,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4.订阅免费电费短信：方法1 拨打供电营业厅电话提供户号和手机号或携带有效证件直接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订阅；方法2 拨打95598提供户号、手机号进行人工订阅；订阅成功后系统将在每月电费发行当天或次日自动为您发送当月电费信息。

5.95598查询电费信息：拨打95598→普通话按1→按3查询电量电费→根据提示输入户号进行查询,或按0进入人工服务查询。



温馨提醒：自2015年7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如有2次及以上未按期缴费客户,将列入浙江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浙江等社会信用体系,请及时查询电费信息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费。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6日